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01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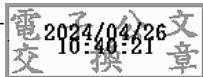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017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，而嗣後調任為機關首長時之處理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04/26



1130001712